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债券代码：185831

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2 招证 Y4。

3、债券代码：185831。

4、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7、赎回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如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赎回日前 30 个交易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赎回公告，具体赎回方式按照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3.72%，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9、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可在每个付息日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长期存续，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在发行人根据发行条款约定行使赎回权时到期。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6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7 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2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7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 年 6 月 8 日。

5、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关债券条款，本公司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期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 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 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胡楠、郭晓路、缙越

联系电话：0755-83081869、0755-83081815、0755-83081848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联系人：王丽欣、伍雪婷

联系电话：020-663389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3878

特此公告。

